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30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 人调整为 234 人，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58.1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以 36.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32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8.1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1,480 万股的 2.2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4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36.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4、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 人调整为 234 人，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58.1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36.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58.1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1,480 万股的 2.25%

3、首次授予人数：234 人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 36.2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234 人） | | | 258.15 | 80.00% | 2.25% |
| 预留部分 | | | 64.53 | 20.00% | 0.56% |
| 合计 | | | 322.68 | 100.00% | 2.8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 1 名新加坡籍员工，为 CHEN XIAOLIANG（陈小亮）。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 人调整为 234 人，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58.1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36.2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258.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9.74 元/股（2024 年 4 月 1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0071%、37.3502%（采用申万-锂电专用设备行业指数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4360%（采用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
| 258.15 | 4,080.06 | 2,144.19 | 1,627.34 | 308.53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周宏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 人调整为 234 人，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58.1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1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22 元/股，向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31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四）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 人调整为 234 人，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58.1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5、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21 元/股，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3）。

4、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5、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授予价格为 31 元/股，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5%，且以 2020 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3 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18,742,736.36 元，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02.53%；2023 年度公司云服务收入为 77,193,301.08 元，较 2020 年度云服务收入增长 215.3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4.50 万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11.2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87 人变更为 84 人。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且以 2021 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3 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9%。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18,742,736.36 元，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3.86%；2023 年度公司云服务收入为 77,193,301.08 元，较 2021 年度云服务收入增长 74.53%。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7.25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2.95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计划（草案）》的规定。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廖通逵先生代表公司经营层所作的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3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圆满完成了 2023 年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利用专业知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审慎、独立的履行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专业作用，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18,742,736.36 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2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205,669.0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3,758,250.6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4.41%。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累积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法人按揭、保理、中期票据、融资租赁、信托等），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与银行和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该期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星际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良性发展，公司拟为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在该期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 ESG 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体现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战略和方式，有效提高了公司非财务信息的信息披露透明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精神要求，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205,669.0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9,795,793.10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 序号 | 职务 | 年薪（万元） |
|---|---|---|
| 1 | 董事长 | 150 |

上述薪酬不包含因项目销售所获奖金，销售奖金部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宇翔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王宇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薪（万元） |
|---|---|---|---|
| 1 | 廖通逵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72 |
| 2 | 王奕翔 | 董事会秘书 | 72 |
| 3 | 李济生 | 副总经理 | 36 |
| 4 | 黄泳波 | 副总经理 | 84 |
| 5 | 施莲莉 | 副总经理 | 48 |
| 6 | 张姝雅 | 财务总监 | 72 |

上述薪酬不包含因项目销售所获奖金，销售奖金部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廖通逵先生、王奕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4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董事会审议决定作废上述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2.9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孟丽荣女士、赵明宝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从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应了 2023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事项，以及为公司提供的合法、有效、及时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